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18年秋季博士研究生复试通知

一、复试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，德智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，确保招生质量。

二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小平

成 员：博士生导师代表（正高级职称）

秘 书：冯冬竹 尚保强

监 督：邓 军

工作地点：南校区 G 楼 248 西

联系电话：029-81891034

监督电话：029-81891039

三、招生计划与复试要求

1.2018 年招生计划

培养方式	招生计划	春季已招收数量
非联合培养	13	2
联合培养	5	

2.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

专业代码	报考专业	总分	单科
080400	仪器科学与技术	≥ 180	≥ 50
081100	控制科学与工程		

符合以上分数线要求的统考考生可以参加学院复试。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考

生经学院审核通过可以参加学院复试。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按照复试安排参加复试，复试成绩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四、录取规则

1. 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，按照复试成绩择优录取。

2. 对于通过复试的考生，如因导师名额限制需要更换导师的，请提前联系导师落实接收意向。

3. 录取为定向在职的博士生，必须征得定向单位同意，考生需与学校签订定向协议，其人事、工资、社会保险等关系不转入学校，在校期间不享受国家奖助学金等，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。

4. 录取为非定向的博士生，人事档案等关系须转入学校，毕业后双向选择工作。

五、复试安排

复试时间：

硕博连读考生	2018年5月16日9:00
申请考核考生	2018年5月16日15:00

复试地点：南校区 G 楼 251 室

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18年5月11日